

2025 年清江浦区基层民政服务站社会化 运营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乙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12-HARD-C2025-0003）2025 年清江浦区基层民政服务站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包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平镇、武墩街道、浦楼街道、长西街道、清河街道、清浦街道、清江街道、城南街道范围，配备人员不少于 10 名。

（二）服务内容

民服站服务内容以根据社会保障、民政经办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等需求，由委托方确定；协助镇（街道）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作事项清单开展服务活动。

1. 制度建设：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标准，严格执行委托方所要求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管理制度和团队成员公开公示，服务场所、设施管理有序；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等。

2. 服务内容：根据社会保障、民政经办服务等需求，由委托方确定。协助镇（街道）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作事项清单开展服务活动。

（1）社会救助领域：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家境调查、信息采集录入、自理能力评估、政策宣传等工作，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2）养老服务领域：主要指协助开展对空巢独居、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

老年人关爱探访，排查和统计老年人基本情况，对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的核查、参与社区居家养老站点督导评估、对居家上门服务情况进行抽查等工作。

(3)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服务领域：主要指协助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流浪乞讨、残疾人精神康复、惠民殡葬等内容。

(4) 慈善服务领域：主要指配合依法有序建立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组织，挖掘和整合慈善资源，协助建立社区慈善基金、宣传慈善项目、开展慈善活动、传播慈善文化等。

(5) 社区社会组织领域。主要指协助通过开展培育扶持和服务指导，提升社区备案社会组织的组织规范、服务提升、资源链接、治理参与和长效发展等综合能力。

(6) 其他社会事务领域：主要指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服务。

(7) 完成区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考核培训：协助镇（街道）实施对驻点民政专干的管理和考核。对驻点民政专干进行专业能力、业务能力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

4. 检查评估：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就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定期向委托方、镇（街道）报告（月度工作汇报、季度工作总结）。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三)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749500 元）。

(四)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 履约保证金：无

三、合同价格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二) 每个季度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对各个站点进行考核，当站点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支付该站点的费用；当站点考核得分在 70 分~79 分的，该站点扣款当季度服务费的 20%；当站点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的，该站点扣款当季度服务费的 10%；当站点考核得分在 90 分~94 分的，该站点扣款当季度服务费

的 5%；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

四、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

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乙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心苑社会工作服务社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考核标准（根据实施情况，由甲方进行适应调整。）

清江浦区镇(街道)民政服务站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评估得分
1. 服务团队（4分）	1.1 人才培养（3分）	1.1.1 驻站社工管理达到：承接民服站的社会组织具有系统的社工人才培养、使用、激励、评价机制，符合条件的建立党组织（3分）；有社工人才培养、使用、激励、评价机制，但零散不全，或者符合条件的没有建立党组织（1分）。	
	1.2 用工规范（1分）	1.2.1 运营机构与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应当确定劳动关系（1分）。驻站社工皆签定劳动合同，薪酬标准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为驻站社工支付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 制度建设（10分）	2.1 日常管理（6分）	2.1.1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民政局服务站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管理制度齐全且有纳入考核范围的，得2分，管理制度建立不全或未纳入考核范围的，有一项	
		2.1.2 运营机构应加强民政服务站管理质量监督（2分）。其中，民政服务站人员岗位管理建立日常工作记录档案的，得1分，未建立或档案建立不规范的，不得分；服务承诺制度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1.3 运营机构应加强民政服务站服务数据管理（2分）。民政服务站有齐全的服务对象数据库，且每季度更新不少于1次。	
	2.2 督导制度（2分）	2.2.1 运营机构应该建设督导管理办法（2分）。运营机构建立督导管理办法且每季度对民政服务站进行专业督导达2次，得2次，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3 服务形象（2分）	2.3.1 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服务形象管理（2分）。民政服务站有LOGO标识并在显著位置统一悬挂，驻站社工统一穿戴社工服装上岗，得2分，有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3. 驻站服务（66分）	3.1 服务计划（4分）	3.1.1 民政服务站要建立服务计划（2分）。民政服务站按照要求建立年度、月、周服务计划且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1.2 民政服务站要建立服务清单制度（2分）。民政服务站按照要求建立具体服务清单且公开的，得2分，服务清单存在漏项等行为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3.2 服务覆盖面 (6分)	3.2.1 民政服务站服务区域的实现覆盖面(3分)。民政服务站服务范围覆盖所有村(社区)的,得3分,每少1个村(社区)扣2分,扣完为止。	
		3.2.2 民政服务站服务内容的覆盖面(3分)。民政服务站实际服务领域覆盖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慈善服务、其他社会事务领域的,得3分,服务内容缺一项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3.3 专业服务质量 (40分)	3.3.1 民政服务站协助社会救助服务(10分)。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应覆盖救助对象信息排查、入户走访、个性化关爱帮扶方案等,区民政局、镇街道根据民政服务站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成效,分别进行评分,区民政局5分,镇街5分。	
		3.3.2 民政服务站协助养老服务(10分)。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应覆盖养老服务的机构人员核查、社区居家站点督导、居家上门服务抽查等,区民政局、镇街道根据民政服务站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成效,分别进行评分,区民政局5分,镇街5分。	
		3.3.3 民政服务站协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服务(10分)。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应覆盖未成年人关爱、流浪乞讨、残疾人精神康复、惠民殡葬等内容,区民政局、镇街道根据民政服务站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成效,分别进行评分,区民政局5分,镇街5分。	
		3.3.4 民政服务站协助慈善服务(5分)。民政服务站协助辖区建立社区基金,搭建慈善参与平台,培育慈善服务队伍,开展慈善活动和慈善服务,挖掘和整合慈善资源。区民政局、镇街道根据民政服务站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成效,分别进行评分,区民政局3分,镇街2分。	
		3.3.5 民政服务站协助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5分)。立足群众需求,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培育扶持和服务指导提升社区备案社会组织的组织规范、服务提升、资源链接、治理参与和长效发展等综合能力。	
	3.4 专业化水平 (16分)	3.4.1 民政服务站应保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数量(6分)。每季度专业个案服务、专业小组服务、专业社区工作服务场次均达到3场以上,每低于一场次扣2分,扣完为止。	
		3.4.2 民政服务站应具备专业化水平,应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为群众提供专业服务(10分)。	

4. 服务成效 (20 分)	4.1 探访巡访制度 (10 分)	4.1.1 服务站应为所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对民政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对不具备行为能力的失能、半失能等特殊困难人群提高关爱探访服务频次(10分)。	
	4.2 服务满意度 (5 分)	4.2.1 民政服务站应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5分)。镇(街道)重点服务对象及家属对民政服务站专业服务的满意度达95%,得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4.3 社会影响 (5 分)	4.3.1 运营机构和民政服务站应该加强民政宣传工作(5分)。有关活动、经验总结、科研成果在主流媒体、政府官网、杂志报道或发表的,省级及以上媒体(5分/篇·次),市级(4分/篇·次),区级(3分/篇·次)满分5分。	
5. 加减分项	5.1 加分项	5.1.1 接待上级或辖区外人员队伍参观、学习,省级省际及以上(5分/次),州市市际3分/次),满分5分。	
		5.1.2 服务项目、案例、政策倡导或经验总结获得政府部门或民政行业组织表彰、荣誉或奖励等,省级及以上(5分/篇·项)、市级(3分/篇·项),满分5分。	
		5.1.3 入职工作人员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高级社工师的,加10分(取得证书当季)。	
		5.1.4 服务站工作人员4年内或超过4年以上未发生人员变动的,加2分。	
	5.2 减分项	5.2.1 违反工作纪律、相关工作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出现重大失误等视情扣1-3分。	

